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5 至 16 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P1030/R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63/14-15(02)

香港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31 樓
香港工業總會
劉展灝主席

劉主席：

回收基金和支援回收業措施

閣下於 9 月 30 日致環境局的來信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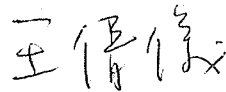
首先，我們感謝貴會對回收基金成立的支持。貴會在信中表示認同政府成立回收基金是推動回收再造業發展的重要一步，符合社會效益。對此我們感到鼓舞，同時亦反映業界與政府抱有共同目標，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

回收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提升回收行業的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的回收再造，減少可回收物料棄置於堆填區。環境局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介紹回收基金運作的原則。為配合本地回收業的實際運作，基金申請將由業界以項目形式自行提出，按照本身條件和需要制訂業務計劃，並以切實有效的方式運用資助，擴展業務。同時，回收基金亦會支持回收價值較低的廢物回收工作，並確保運作機制能充分兼顧中小企業回收商在推動回收業的角色。至於貴會就回收基金的評審準則、資助安排等的意見，我們會在進一步制訂基金運作的具體細節時，詳細研究。

貴會提出支援回收業發展的其他措施，有不少與我們正在積探討中的措施方向一致，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以推出各項適切的支援措施。

貴會在工業及回收業界的代表性和影響力舉足輕重，亦在協助回收行業提升實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希望貴會能帶領同業與政府及社會各持份者攜手同心，群策群力，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協助達致香港的減廢目標，共同推展「惜物減廢」的社會進程，造福香港。

再次感謝貴會一直支持我們在環保事務上的工作以及對香港環境的關注。



王倩儀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2014年10月13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